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23080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9061786_112308079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
空之防範指引」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12年11月16日北市工授衛字第1120148005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交 2023/11/30 16:01:52 文 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
承辦人：蕭婷薇
電話：25973183#756
電子信箱：aj801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授衛字第1120148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附件2-「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11SCETND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案，詳如來函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8日工程管字第11203011371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內各縣市道路塌陷及工程施工造成損鄰等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自112年5月起即著手進行本指引之研擬，爰經邀請專家學者集思廣益，並召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公會共商後，訂定「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
- 三、防範關鍵應強化團隊工作，落實相互確認機制，確保安全及品質：
 - (一)現行營建體系之法規規定，對於各階段工作內容、參與人員之職責及監督確認機制已有相關規定。
 - (二)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應強化團隊合作互相支援，並應赴現場執行任務，透過後階段檢視前階段成果，共同確認

都市發展局 1121116



BCAA1123080798

並反映問題，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1、對設計之確認：

(1)地質鑽探資料之確認：設計人（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在設計時，應檢核地質鑽探及地下水位資料正確性。對於地質構造分析，則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2)工程設計之確認：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在施工階段應檢視設計內容妥適性，並隨時反映問題。

2、對施工之確認：

(1)監造人（監造廠商）依權責監督施工廠商依圖說施工。

(2)設計人（設計廠商）應於施工重點階段，赴現場了解現地情況是否與設計時所設定參數相同及施工廠商有無按圖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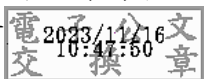
(3)工程團隊各現場監督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現場督察，進行專業判斷及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並確認設計圖說內容在施工上有無困難或公共危險之虞；工地主任及職安人員亦應落實在場監督施工方式均符合規範及契約約定，並與監造人員進行確認，互相支援、勾稽，並反映問題。

四、檢附工程會來函及「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

引」各1份，請本府各單位督促相關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參照指引內容加強注意辦理，以確保安全及品質，提供民眾安全的生活環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
園大地科



衛工處代決

裝

訂

線

